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2,776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.26%。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,776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09%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，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,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受宏观因素、市场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战略发展需要的影响，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和实施时间做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于良耀、马宏继

2023 年 08 月 18 日